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5〕31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 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3月27日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2号）和《广东省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方案》（粤学位〔2014〕4号）的有关精神，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按照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和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调整两种方式进行。为做好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必须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科发展规划的需求为前提，撤销需求不足、水平不高或不符合办学目标定位要求的授权学科，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符合学科发展规划要求的学位授权点，优化人才培养的学科和类型结构，限制增列当前培养规模偏大、学生就业困难的学科为学位授权点。

二、时间安排

（一）4—5月，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方案》，各有关单位进行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

需进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单位填写《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申请表》。

(二)6月,学校聘请同行专家对申请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进行网上公示。

三、动态调整的范围

(一)通过自我评估,自认为达不到基本要求的可以主动提出申请放弃或调整其学位授予权的学位授权点。

(二)通过自我评估,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为不合格,须进行撤销和调整的学位授权点。

四、动态调整的方式

我校自主调整学位授权点,包括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或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并自主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具体指:

(一)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包括撤销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博士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二)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并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包括:

1.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增列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增列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增列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

类别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增列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三) 撤销未获得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的某一级学科下所有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或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的某一级学科下所有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撤销后仍在本单位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五、动态调整的程序

(一) 申请调整的学位授权点应按要求填写《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申请表》，申请表的主要内容包括拟撤销学位授权点情况报告、拟增列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拟撤销及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简况表。拟增列学位授权点要以服务需求为导向，结合我校办学定位、特色及发展规划科学制定申报方案。

(二) 由学位授权点所在单位聘请同行专家（不少于5名，其中外单位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和省学位委员会及学校规定的其他要求进行评议。聘请专家名单须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1. 专家根据对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的需求论证、培养方案和支持条件等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分为“同意”和“不同意”。

2. 增列学位授权点按专家评审意见认定。即：2/3（含2/3）

以上的专家认为同意的，视为同意，否则为不同意。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申报材料 and 专家意见对拟主动撤销和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须网上公示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学位委员会。

六、激励机制

(一)对于自动调整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将在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方面加大支持，不断提高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和质量。

(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成效将纳入“广东省高等学校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范围。

七、其他

(一)经批准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三年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进行复核。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复核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进行，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复核由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复核由省学位委员会组织进行。复核未通过的，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一年后复核仍未通过的，撤销学位授权点。学位授权点经复核撤销的，不得再通过本动态调整办法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二)按本动态调整方案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三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三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研究生由学位授

予单位转由本单位其他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或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学位。

（三）在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中出现的人事、财务或其他权益纠纷，由学校相关行政部门或学校学术委员会依法依规协调、处理；如校级自主调解不成功，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交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法律仲裁机构进行处理。

（四）本方案由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五）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